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  
郑州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 服务项目郑州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安保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元整: (¥ 640000.00 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一经报价保安服务费用不再调整,因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所增加费用由成交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即采购方与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系成交单位劳务派遣至采购方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

##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主要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校园的门岗执勤（守护、交通及车辆管理、秩序维持）、视频及消防监控室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校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九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 五、服务标准

1. 质量标准：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保卫服务，维护甲方单位的公共安全和环境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保安服务提供方或保安队员个人失职失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1) 严格按照甲方机动车辆出入大门管理规定进行车辆管理；严格查验可疑出入人员的有效证件，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2) 按照甲方要求，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贵重物品须凭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方可放行。

(3) 运送货物、垃圾等的机动车辆，应在甲方设定的时间段内按要求出入校园。

(4) 来校施工单位车辆按要求到保卫处办理通行授权手续。

(5) 做好其他治安安全防范工作。

(6) 做好来访来客接待引导工作。

##### 1.2 守护服务

1.2.1 保安队员对甲方特定的目标按要求进行看护和守卫。

1.2.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有效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区域。

1.2.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撞、防爆炸等工作。

### 1.3 技术防范服务

1.3.1 保安队员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设施，为甲方指定的区域和目标提供技防服务、接警、先期处置等其他相关的业务。

- (1) 防止甲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遭受不法侵害。
- (2) 接到甲方报警信息，应迅速赶赴现场并进行先期处置。
- (3)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措施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及时联系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 (4) 对于接收到的误报警情警讯应及时给予排除。

1.4.2 对使用的技术防范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维护，防止设备设施出现故障。

2. 时间要求：全天 24 小时值班执勤。各岗位人员分配和值班时间由甲方确定，超过法定工作时间者由乙方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放相关工资报酬。

### 3. 着装要求：

- (1) 除不适宜或者不需要穿着工装的情形外，所有保安队员工作时间必须规范穿着保安制服。
- (2) 穿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服务标志。
- (3) 工作时间不准将保安制服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 (4) 要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穿着污损的保安制服值班执勤。

(5) 穿着保安制服参加有关重要活动时，只准佩戴领导机关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和证章，不准佩戴其他徽章和饰物。

(6) 保安制服的样式选择须征求甲方意见。

#### 4. 人员要求：

(1) 服务总人数不少 22 人，保安队长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部队退役士兵和转业干部优先。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类似项目管理岗位任职不少于 5 年，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2) 保安队员形象较好，男性队员身高不低于 170cm，女性队员身高不低于 160cm，年龄大于 20 周岁、男性小于 55 周岁，女性小于 50 周岁。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安保专业、消防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 保安队员要具有从事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素质，身心健康、情趣高雅，无残疾障碍，无重大病史，无精神病史，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 保安队员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牢固树立为学校和师生服务的思想，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热爱工作岗位。

(5) 保安队员入岗前要经过系统的教育培训，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甲方不承担安保服务费以外的

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甲方不再增加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2.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的前 10 日出具上月服务费用的合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工作安排和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乙方和保安队员正常的履职行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人数、派驻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擅自减少岗位用工人数，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保安服务费，并终止同乙方的合作关系；甲方有权对因工作需要（寒暑假）暂时核减的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根据考核结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对保安队员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察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干涉。

9. 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保安队员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的值班执勤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1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2.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队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13. 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保安队员住宿、饮食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14. 甲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

担任任何责任，甲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且处理处置不当，并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5000 元，直至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终止执行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第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故意删除、改动、扩散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

第四，指使或纵容保安队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债务追索、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五，对保安队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队员有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或无理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与财物。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向甲方安排保安服务人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其工作地点及要求。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保安队

员工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3. 乙方为各个岗位保安发放工资的标准，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4. 乙方须与所有派遣入驻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5.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险。因此问题引起的一切劳动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7.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8.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9.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10.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的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承担保安队员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本人致伤、致残、致死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2. 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的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

保安队员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3.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派管理人员（保安队长）常驻甲方，及时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6.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一切责任，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在 3 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

18.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5000 元。

19. 甲方每月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89 分之间（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10%；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20%半年内，累计两次

考核得分均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相关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标准。

20. 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直至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 15 年内。

21.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

22. 乙方负责协调驻地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园内的治安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23.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提供的器械装备予以妥善管理和使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24. 乙方应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临时性任务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甲方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 十、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4)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上月安保服务费。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 元-2000 元/人/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 元-2000 元/人/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0 元-100 元/人/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 元-200 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甲方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0 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果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标准内容进行执行。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附件：考核办法

### 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学校保安人员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保卫处代表学校负责对校区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考核按月进行，施行百分制，从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扣分制考核。

#### 一、工作能力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服从保卫处管理，爱岗敬业，积极维护校内安全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如发现能力不及保安，应及时更换。

#### 二、工作态度

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热情和规范地做好门卫管理工作，对来访的人员、家长要热情接待，并做好来访人员登记。事前接到学校有关部门通知的，要按通知精神执行。事前未接到通知的，按学校规定，来访人员要与领导和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如有态度不端正现象，发现一次扣除5分。

#### 三、工作纪律

1. 规范值勤行为。当班值勤保安员需穿制服上岗，着装统一整齐、仪表端庄、说话和气、用语规范、在岗期间严禁吸烟、喝酒。值勤保安人员不得召集闲杂人员在值班室闲聊，不得迟到、脱岗、空岗、早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2分。

2. 保安人员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学院工作中获知的学院明确要求的保密信息，严禁监守自盗。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5分。

3. 学院发生紧急突发性事件，要及时控制事态，上报有关领导处置。不允许谎报，瞒报，私下处理事件，不当得利。危及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及影响教学秩序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采取临时性约束措施，并及时上报学校和公安派出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值勤保安对进出学院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学院因教学需要购买的化学试验药品，必须由实验保管员带入并登记。当班保安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向保卫处同志汇报，待请示学院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当班保安要加强对带入或带出学校的可疑物品进行盘查。未按要求登记每次扣 2 分。

5. 做好消防泵房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防范和巡逻检查，发现情况、及时向保卫处值班员报告，并准确填写巡逻记录。未按要求巡逻每次扣 2 分。

6. 做好值班室卫生保洁工作。保持值班室内外每日打扫，物品有序摆放。负责学院门前卫生的打扫、门口及周围有贴广告的要及时制止、及时清理。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扣 2 分。

7. 按学校规定时间早上六点开门、晚上十一点关闭校门，在教职工上下班、放学期间保安队员站立在大门一侧。保安人员午饭时间：11:00~11:50；晚饭时间：18:00~18:50，其间允许一人在岗。脱岗一次扣 5 分。

8. 校内车辆进出时必须检查出入证，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包括送货车辆）要认真核查，礼貌接待，及时做好登记（存档备查），防止不法分子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不控制外来人员和车辆每次扣 5 分。